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本公司暨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機制，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，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。

第二條：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，並由獨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委員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- 三、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之有關事務；並將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結果於近期董事會中提報。

第三條：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。
- 二、核定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，導引資源分配。
- 三、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。
- 四、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。
- 五、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，並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。
- 六、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第四條：會議方式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定期會議，並得依內外部環境變化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得提供議案供討論，議程由委員會主席訂定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報告，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五條：績效評估

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針對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運作績效進行評估，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
第六條：施行

本組織規程由審計委員會審議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訂、廢除時亦同。

第七條：附件

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表(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_表單 1)

第八條：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，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月十一月七日，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。